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方式；
- (3) 執行董事離世；
及
- (4) 委任授權代表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謹此宣佈，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作的命令（「該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更改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

聯絡電話：(852) 2583 1313

傳真號碼：(852) 2566 8946

電郵地址：chinazeith@acclime.com

本公司之股東如對該命令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執行董事離世

茲根據公開報道，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盛品儒先生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離世。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28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及唐一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